

#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八十一年元月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八十二年元月十一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三年元月十三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九年元月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核備  
101年1月9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4月03日校行政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。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，應經由本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該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院長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研議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劃；
- 二、研議全院性之規章、辦法；
- 三、研議全院性有關學術、研究、行政工作之事宜；
- 四、研議本院各所、系之間各項問題；
- 五、研議本校要求本院承辦之事項。
- 六、本院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由院長邀請兼任教師或行政同仁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增加會議次數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組織規則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